

每一次踏上家乡这块热土，脑海中总会浮现崇明岛上度过的青春岁月，那一碗红枣饭，一杯红枣茶，爹娘的种种慈爱和操劳；务农时，老队长给予的照顾……

●在一二十年前，从上海去崇明，不仅要坐船渡江，上了岛从堡镇码头转公交车还要花一小时才回到老家，每次觉得路途十分遥远，况且我在北京工作，两三年回一趟上海，大多时候是女儿把爷爷奶奶接来市区团聚，我便很少回岛了。

但是，爹娘年岁大了，我也难忘乡情血脉之地，常思回乡。一次被台风阻挡三天回不了家乡，眼看假期临近要赶回北京上班，只能托当时在镇上当书记的同学，安排搭乘乡里来沪卖大白菜的船，绕道回崇明。那次台风刚走，余威尚在，吴淞码头轮船仍停航，同学再三询问船老大安全否？船老大长年在海上捕鱼，七八级风都扛过，一路顶风斩浪总算回了岛。到了2009年，这种担惊受怕的日子结束了，可我的爹娘在长江隧桥通车前后分别去世，给我和妹妹留下两间老屋，留下了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遗憾。

现在，我退休了，带着妻子回到上海定居，而崇明这座江海垂青的岛屿，恰逢铸造世界级生态岛的机遇，也算让我赶上了。

我是土生土长的崇明人，老家陈家镇，紧挨着著名的东滩湿地，是离日出最近的地方。我退休后被聘上海一所大学研究院发挥余热，通常，结束一周工作，我便从上海驾车驶向长江隧桥回到家乡小镇过一个愉快的双休日，每一次回乡都深切感受到自然舒心的乡土乡情：整洁的村道，绿树围绕，清澈的风吹面舒适，村庄明沟沿芦苇泛青，田地麦苗苍绿，水盈盈的田里，秧苗扭动嫩叶，过些日子，油菜花开了，麦子黄了，果树上果实压弯枝条，芦梢缀满芦花——我看得见四季分明的季节，跟儿时一样的鲜活。在这块被长江托举的岛屿上，我仿佛又目睹母亲在田地里忙活着稻子、玉米、麦子、花卉及果蔬农作物的身影、老乡们在鱼塘蟹塘、鸡鸭羊群辛勤劳作的画面……乡间正是有了农人们的四季忙碌，才有了春苗秋果、四季更迭的不同风景，才使这个以农业为主的崇明岛具备生态岛的特质。

现在，我每次上岛便捷多了，有轮渡，有长江隧桥，不久的将来还会有轨道交通，如将来开辟空中航道，岛内交通更加高效便利，连接纳岛内外旅客、游子，崇明不仅是上海的，更是全国的、世界的。更多的人能呼吸崇明岛新鲜的空气，自然的风景，聆听鸟鸣，品味美食，沐浴森林……曾有崇明朋友对我说，老曹，择一地养老，崇明再好不过，本是长寿岛，又添老寿星。假如你的年轻学生来崇明创业，高科技产业园、崇明工业园区等基地需要青年人才啊。我想友人说得对，生态岛，就要有人的流动，人的驻守。如果说自然是生态的灵魂，那人就是生态的血液，人与自然紧密和谐结合，我想这应该是生态崇明的核心。

数代崇明人历经沧桑变迁，塑造新崇明人形象，在岛屿人文精神的引领下，千里万里有人来。崇明，正一步步体现出她的魅力，不像我这一代年轻时被逼外出求学、讨生活，几乎一辈子漂泊异乡，到老年重新返回故乡，心中另有一番滋味。

我心目中的世界级生态岛，大自然的鬼斧神工，是自然审美，在崇明岛基因里早已具备个性之美，如何围绕人的生态做文章，成就世界级生态岛，未来的大崇明应该是贵而不显，华而不炫，崇尚自然生态之美；生态巨财不夸富，名门不盛气，来者欢迎，培植人是第一生态的观念。亲近崇明这块自然之地，是我的出发地，也是永远的归宿。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，不辜负时代和世人的瞻目，是我这个年长者愿意盼望的。

我说这么一番话，是因为今天的崇明变得不一样了，使我想起过去那一幕幕往事。

那时崇明偏僻，从1958年由江苏省管辖划归上海后，是远郊条件最差的一个县，而我生活的东部更加落后，有“东滩蛮子”之称，当时家家务农，但有不少盐碱地，地势又低，一场风雨就有可能淹没庄稼，收成骤减，农家生活非常艰辛。

●那时我刚满两岁，而妹妹出生时是三年自然灾害初期，连娘的一口乳汁都吃不到。记得爹娘出工后，我背着妹妹滚在泥地里，饿了披明沟沿的被单草、嫩藤藤草吃，摘几瓣芦叶做风车，挖泥坑玩捉黄鼠狼的游戏——最高兴的是，有一包亲戚送的红枣，娘把它藏在床头柜里，被我和妹妹发现了，每天偷拿出来吃几颗，直到有一天袋子空了……正好要过年了，我俩吓得一下子变乖，帮着娘扫地、喂猪、放羊。原本这红枣是娘过年时节泡茶待客以及烧新年第一顿红枣饭用的。除夕晚上，娘准备取出红枣待用，发现了这个秘密，娘啥也没说，悄悄地跑到叔伯侄家讨了一把枣。大年初一被娘叫起床，吃早饭时，我和妹妹看见红枣饭，还有一碗甜甜的红枣茶，心里那个甜啊，不仅没挨揍，还体会到娘的宽厚宠爱，我们兄妹俩开开心心地过了年。

那些馋事还有不少。那时太穷了。到我上学时，我开始懵懵懂懂地觉得只要念好书，将来可以买很多红枣报答爹娘。而我读高中时，妹妹初中未毕业就被爹娘叫回村里下田种地，爹娘的意思，只能确保一个读书，兄妹俩同时上学供不起。

1975年，我高中毕业除了回村务农没有其他出路。那年冬季征兵，是个令我振奋的好消息，去部队参军是件了不起的事，我要让自己的家成为光荣之家。于是，我报名应征，文化程度、政审没有问题，体检时因近视眼落选了。

当兵不成，心反而稳定下来，就考虑种田的事。在我看来种田没有多难，不出几个月，我就学得八九不离十了。队长觉得我有文化，出工肯出力，最关键我尊重这个从旧社会过来的老队长，向他学习种地和为人处世的经验。然而，当时劳动效率十分低下，都是集体劳动，十几亩的田地，从除草、翻地开始，种上一茬大白菜，四十多个全劳力要忙大半个月，一些年老及半劳力，在另几块地做辅助性劳动。这时队长安排我兼做一份记工员

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，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
我难忘的一场情感经历

口述/曹运河 文字整理/丁惠忠

怀念崇明岛上的青春岁月

的活，每天傍晚收工前一个小时，我跑去记工分。我心里明白队长的好意，他认为我是高中生，尽量让我轻松些，比如挑稻捆运到社场，队长总要嘱咐我少挑几捆稻，说，运河，你肩膀吃不了力，别让扁担压断嫩骨头，将来要吃公家饭呢。

●在村里，我种了两年农田，感触是蛮深的，农民长年累月劳动，非常艰辛，日子依然过得窘迫。像我爹娘是全劳力，我是打八折，妹妹跟着老奶奶们在棉田地捡棉花，或移菜苗，出勤一天才记四分工，这样一年下来刚够分口粮，分红头一年拿了六块八角。其他多子女又年幼的农户，到年底分红时还倒贴钱。

1977年，恢复高考招生的消息传来，我爹娘比我还高兴，立刻叫我不再外出复习报考。队长来到我家对我说，运河，每天来田地转一转，记一下工分，算你出三分之一工，记三分工。我兼着记工员，同时一头扎进书堆里复习迎考。高考结果，我被上海一所师范大学录取了。毕业后，回到家乡另一个镇上中学当教师。大概工作一年，这个镇在较偏远的村庄办了一所学校，有小学和初中，数百名学生。在安排师资时，我这个年轻人，首先被领导安排到那所村子教书。新学期开学，我去新学校报到，与几个年长老师住在学校，周末才回家，住在附近村庄的老师，虽然早出晚归，却还能帮衬家里。

新学校条件并不好，是匆促盖的几排平房，旁边是一条机耕路，挨着路边就是村民的住宅，离畜棚也近，猪、羊、牛、鸡、鸭等家禽噪音很大，临近的几个教室一边上课，一边能听到牲畜的叫声。操场一大半是泥地，只有一小块立旗杆的地方浇了水泥地，也就四十多平方米，一到收割季节，邻居收获的稻子、麦子、玉米粒轮晾晒在水泥地上，学生上体育课只好另择场地。

那是八十年代中期，都分田到户了，收的粮食远远高于人民公社时期，机械化程度有所提高，但占小便宜的行为在一些乡人身上渐渐显露出来，学校与村庄农户时有纠纷。最终一场“纠纷”落到了我的头上。

这个村庄有一户人家，家中有个叫小芬的姑娘，长相端庄漂亮，身材高挑，上有两个哥哥，在三兄妹中她很受宠爱，高中毕业，没有参加高考，就在镇上一个亲戚开的裁缝店里做衣裳。我们学校几个年纪大的老师都叫小芬做过衣服，我看他们穿着合身，又常听他们聊起这姑娘如何好看，可惜年轻就弃学之类的话心里也渐生好奇。

一天傍晚，我借口要做件衣服，候小芬下班回家时，上门认识了她。衣服叫小芬做了。此后，我经常托她从镇上捎买东西，一来二去，与小芬非常熟悉了。与我同住校的老师，起哄让我娶了小芬做老婆。我不知道怎么回答，那时我还没谈过恋爱，更不确定哪种类型女孩适合做自己的女朋友，再说我的长相太普通了，像小芬这样美丽的女子，追求者肯定不会少，尤其是在镇上做手艺活，她不一定看得上乡下小教师。有一次，张老师托小芬为他的老爱人做

件上衣，顺便跟小芬说了我的情况，他表示愿意做个媒人。张老师回校后跟我说，小芬听了他的话，红了一片脸，那个羞涩劲一定是个纯洁的好姑娘。张老师说话爱沾点文学味，侃起来会刹不住车。他说，运河，小芬撅着小嘴说，人家曹老师是吃国家饭的，我一个“乌小姐”。张老师开我玩笑，听听，运河老弟，你要主动出击嘛。

我听得心里有种跳动声，可能是人们常说的初恋之情愫吧，此后小芬的身影不停地闪现在我的眼前。然而未等我向小芬表白，发生了一件事。那天小芬的母亲来学校水泥操场晒麦子，被几个初一年级调皮的孩子踢散了好大一片麦子，滚落泥土里。待小芬的母亲来收麦子，这下不得了，她母亲大骂孩子不算，连校长、教师一起骂，并闹到办公室，叫肇事学生一粒粒从泥土里捡出麦子，学生不捡，教师捡，少一粒都不行。张老师把我拉一边说，想不到啊，小芬的母亲太可怕了，这种女人做丈母娘，够你喝一壶伏特加老土烧了。过几天，听说小芬与她的母亲吵了一架，怪罪母亲丢了她的面子，干脆住在镇上店里不回家了。

●这时，在上海工作的同学来信告诉我，有同学准备考研究生，问我想不想再拼一下。是啊，在村庄学校待了好几年，如果还是这样生活、工作，那意味着今后十年二十年，甚至三十年直到退休可能都是这个老样子了。同时，由于小芬的母亲一闹，我对小芬那种乍萌芽的爱恋之花，似冬天里的雪纷纷飘散。

为此，我决定报考母校的研究生，工作之余集中时间和精力学习。一年后，我考上了研究生。当我毕业时，我的导师说，现在国家需要人才，博士开始放开招生了，你想继续深造，那么乘年轻拿下博士学位，对今后发展肯定如虎添翼。我听从了导师，顺利考取博士并且完成了学业。博士毕业后，在外地一次学术会议上，认识了北京郊区姑娘阿秀，我们一起进入北京一所大学当教师，直至当教授……阿秀自然成了我的妻子，并生下一个女儿。女儿结婚后，她随女婿回到上海工作。

退休后，我和阿秀回到了上海，终于离老家崇明岛近了，可以随时亲近这座世界级生态岛。每一次踏上家乡这块热土，脑海中总会浮现崇明岛上度过的青春岁月，那一碗红枣饭，一杯红枣茶，爹娘的种种慈爱和操劳；妹妹在我求学期间给我寄钱买资料和生活用品的恩情；务农时，老队长给予的照顾（如今他已90多岁，我每次回岛上都要去看望他老人家）；难忘村庄里的邻居小芬姑娘……

小芬应该也60岁了，不知是否还做裁缝生意？我想择时去寻找她，去寻找一段青春岁月，向小芬问声好，说句好久不见！